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成立于2014年1月2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中证天通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51人和2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6人。

3、2023年，中证天通收入总额（经审计）45,415.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357.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3.1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15家，审计收费总额1,956.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4、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证天通截止2023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1,203.41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中证天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肖纓	1994年	1993年	2014年	2023年	2021年参与传神语联网公司IPO申报工作。2022年签署上市公司众信旅游、挂牌公司传神语联网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纓	1994年	1993年	2014年	2023年	2021年签署上市公司众信旅游、挂牌企业传神语联网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挂牌企业传神语联网、木兰花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审计报告、挂牌企业木兰花审计报告。
	李朝辉	1998年	2000年	2014年	2023年	2021年签署上市公司众信旅游、挂牌企业传神语联网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挂牌企业传神语联网、木兰花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审计报告、挂牌企业木兰花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富霞	2009年	2013年	2014年	2023年	2021年复核上市公司国星光电、佛山照明、众信旅游、益佰制药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上市公司众信旅游、四方股份、内蒙华电、益佰制药审计报告。2023年复核上市公司航天电子、内蒙华电、中成股份、众信旅游审计报告。

2. 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上述费用与2023年度基本持平。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证天通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差旅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不超过20万元。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建议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证天通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